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商洛市委文明办 商洛市爱卫办

商卫函〔2020〕259号

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

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省驻商单位，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县（区）委文明办，各县（区）卫健局、爱卫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推进健康商洛建设，扎实落实《健康陕西行动（2020-2030年）》和《“健康商洛2030”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在控烟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根据省卫健委、省文明办、省爱卫办《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陕卫促进函〔2020〕257号）精神，现就加强我市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无烟党政机关是全社会无烟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政

机关要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全面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要建立健全领导组织机构和长效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无烟党政机关重要性的认识，要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作为文明机关建设、机关综合治理水平提升的重要抓手，扎实践行《健康陕西行动（2020-2030）》和《“健康商洛 2030”行动计划》，确保到 2022 年基本建成无烟党政机关的目标如期实现。

二、明确责任，扎实推进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结合省级部门的安排部署，明确无烟机关创建目标，从控烟制度和机制建设、环境建设、监督巡查、宣传教育等方面采取措施，按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开展无烟机关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将创建纳入日常机关管理，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并融入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市建设、健康县城建设、健康机关示范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和文明单位、模范机关评比等工作中，合力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

按照省级部门安排部署，到 2020 年底，50%的市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名单见附件 1），市级各单位要按照省、市要求，于 7 月底前完成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并将申报表提交市健康教育中心汇总后报商州区评估验收。各县（区）及高新区（商丹园区）建成无烟党政机关数量不低于辖区机关总数的 40%，2022 年要基

本实现无烟党政机关全覆盖。

无烟党政机关建设遵循统一组织、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卫健委和市健康教育中心负责掌握各县（区）建设动态，汇总建设情况，协调指导各县（区）各单位开展工作，公布戒烟门诊信息，开展技术指导、督导检查，确保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有落实、有成效。市文明办和市爱卫办要配合做好无烟机关建设的指导、督查工作。

各县（区）卫健局及高新区社区管理办事处要履行所辖区域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牵头抓总职责，县（区）文明办、爱卫办参与指导、监督和评价工作。县（区）对辖区内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培训指导，建立基本状况底册，监测评价控烟成效，加大考评奖惩力度。

商州区及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市级及中省驻商单位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市级及中省驻商各单位要服从区域管理，遵守区域控烟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商州区和高新区（商丹园区）的统一安排部署，扎实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市卫健委、市文明办、市爱卫办配合商州区和高新区（商丹园区）做好市级及中省驻商单位无烟机关创建的协调工作。

各级党政机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控烟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控烟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遵守所辖区域控烟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控烟工作领导小组，摸清机关单位吸烟人群以及受二手烟危害人员底数，建册立档，帮助指导戒烟，做好活动

记录和资料收集，规范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

三、广泛宣传，强化培训

各县（区）及高新区（商丹园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宣传栏、LED 屏和网站、微信、微博等形式，对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意义和要求、烟草危害科普知识、控烟健康知识和技能等进行广泛宣传，提升干部职工的控烟意识，主动参与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活动，形成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控烟舆论氛围。各级党政机关要把控烟宣传教育融入文明生活理念倡导活动中。各县（区）卫健局和健康教育机构要组织开展控烟健康教育进机关活动，发挥专业优势，指导机关单位开展控烟工作，提供戒烟帮助。全国戒烟热线电话 400-888-5531。省 12320 卫生健康热线向全省提供戒烟咨询服务，招募戒烟意愿者参与热线戒烟干预。

同时要加强控烟建设培训，借鉴新做法，开拓新渠道，不断提高控烟技术人员指导能力。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采取多形式的控烟培训，增强控烟意识，掌握戒烟方法，提高控烟能力，履行控烟职责，形成浓厚的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氛围。

四、加强评估，确保实效

市文明办和市爱卫办将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卫生先进单位创建评选指标中。各县（区）及高新区（商丹园区）要加强控烟监督巡查，设立控烟监督举报电话，开展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对于违反控烟规定的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评估由各机关自评，自评达标者，可向

当地卫健局申请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由各县（区）卫健局、文明办、爱卫办以表彰命名、授牌等方式予以激励。市卫健委、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暗访评估，并将结果予以通报。

市卫健委联系人：王春霞 2319210

市健康教育中心联系人：张伟阳 2030883

附件：1. 商洛市 2020 年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单位名单
2. 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指南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商洛市委文明办



商洛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8 日



商洛市 2020 年无烟党政机关建设 单 位 名 单

商洛市委办	商洛市政府办	商洛市人大办	商洛市政协办
商洛市纪委	商洛市委政法委	商洛市委组织部	商洛市委宣传部
商洛市总工会	共青团商洛市委	商洛市直机关工委	商洛市委老干局
商洛市委党校	商洛市科协	商洛市文联	商洛市妇联
商洛市发改委	商洛市住建局	商洛市民政局	商洛市林业局
商洛市统计局	商洛市人社局	商洛市水利局	商洛市审计局
商洛市交通局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市教育局	商洛市国家税务局
商洛市图书馆	商洛市信访局	商洛市气象局	商洛市卫健委
商洛市公安局	商洛市人民检察院	商洛市财政局	商洛日报社
商洛市文旅局	商洛市体育局	商洛市机关事务局	商洛市养老保险处
商洛市国家安全局	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商洛市红十字会	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商洛市司法局	商洛市应急管理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商洛市邮政管理局	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指南

一、党政机关概念

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二、无烟党政机关基本要求

1. 制订无烟机关建设管理制度。
2. 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若有室外吸烟区应当规范设置。
3. 机关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
4. 机关无烟草赞助。

三、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流程

1. 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
2. 制订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管理规定。
3. 广泛张贴或摆放禁烟标识，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
4. 启动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并通报全体干部职工。
5. 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定期监督检查，维护无烟环境。
6. 开展自我评估，达标后可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申请验收评估。

- 附件：1. 无烟 × ×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制度模板
2. 无烟 × × 管理规定模板
3. 禁烟标识张贴及室外吸烟区设置有关要求
4. 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标准

无烟××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制度模板

为全面推进无烟××（单位名称，下同）建设，切实维护干部职工身体健康，特成立无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同志（本机关控烟工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各部门和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同志（本单位办公室主任或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具体工作制度如下：

一、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无烟××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有关规定并推动实施，组织无烟××建设自评验收等。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主要任务分工

（一）开展控烟监督巡查。负责部门：办公室或机关服务中心。

（二）开展控烟宣传相关工作。负责部门：办公室或机关服务中心。

（三）开展劝阻吸烟、戒烟等技能培训。负责部门：办公室或机关服务中心。

（四）开展无烟××建设考核奖励和批评教育。负责部门：人事、财务、机关党委、纪检监察等部门。

(五)开展无烟××建设效果自评工作。负责部门：办公室或机关服务中心。

.....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原则上在每年初召开会议，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在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每个季度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相关会议。

无烟××管理规定模板

一、××（单位名称，下同）机关室内全面无烟，即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

二、××机关所有干部职工应当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争当控烟表率，自觉做到不在禁烟区域吸烟、不敬烟。

三、在××机关办公大楼外设立室外吸烟区，吸烟者只能在室外吸烟区范围内吸烟。

四、在会议室、传达室、机关大楼入口处、一楼大厅、地下车库、食堂、楼梯、电梯、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

五、机关辖区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以及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

六、机关各部门不得接受烟草赞助。

七、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对主动戒烟并成功戒烟的职工给予表扬。

八、干部职工在办公大楼内吸烟或摆放烟缸烟具，发现1次，通报批评所在部门；1年内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取消干部职工本人和所在部门当年评优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九、来访者在室内吸烟的，被访者有义务阻止。

十、干部职工有义务对控烟工作进行宣传和监督，对吸烟者耐心劝阻。

十一、各部门设立控烟监督员，负责本部门控烟工作。

十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进行控烟工作巡查或抽查，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并通报结果。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

禁烟标识张贴及室外吸烟区设置有关要求

一、广泛张贴或摆放禁烟标识

所有室内区域应广泛张贴或摆放醒目的禁烟标识，至少包括入口处、访客登记处、大厅、会议室、走廊、卫生间、茶水间、食堂、楼梯、电梯等区域，可根据需要扩大至室外区域。标识要醒目、位置要明显。

禁止吸烟标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要求, 基本图形警示标识如下:



通用禁烟标识为在禁止吸烟基本图形警示标识基础上, 标注中英文“禁止吸烟 No smoking”, 分两种: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竖型长方形：横宽与竖长比例为 2: 3，适用于建筑物出入口、大堂（厅）、礼堂（厅）、会议室、办公室、活动室等空间较大的室内禁止吸烟场所。

横型长方形：横宽与竖长比例为 1: 0. 618，大小不限，适用于大堂（厅）、会议室、办公室、活动室、场馆观众席等各类室内禁止吸烟场所，以及走廊、楼梯通道等室外禁止吸烟场所。

二、布置宣传栏及展板

可在宣传栏、走廊、茶水间、会议室、食堂、楼梯、电梯等区域张贴无烟党政机关管理规定和控烟宣传海报(模板如下图所示)，并在食堂或大厅等区域摆放展板。



三、室外区域吸烟区设置

鼓励扩大禁烟范围至室外区域。如不能实现室外禁止吸烟，可在室外设置吸烟区。室外吸烟区设置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一）非封闭的空间，有利于空气流通；
- （二）与非吸烟区（包括建筑物）隔离；
- （三）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四）设置明显的标识和引导标识；

(五)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六) 不奢华。

吸烟区标牌设计模板如下图所示：



(注：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相关工具包，如电子版模板文件、海报、视频、展板等宣传素材，可登陆 www.notc.org.cn 获取。)

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标准

一、成立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工作机构，将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

1. 本机关有职责明确的控烟领导小组。
2. 各部门有职责明确的控烟工作负责人。
3. 将控烟工作纳入本机关的工作计划，并有资金保障。
4. 本机关领导班子成员都不吸烟。

二、制定无烟环境建设工作计划及控烟考评制度。

1. 建立健全室内无烟规定及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2. 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和控烟考评奖惩记录。

三、所有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1. 无人吸烟、无烟头、无烟味。
2. 建筑物入口处有明确的禁止吸烟提示。
3. 楼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无烟具。
4. 室外可设吸烟区，且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有明显的引导标识。

四、有控烟监督和巡查，及时制止并劝阻违规吸烟行为。

1. 机关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
2. 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3. 有控烟监督和巡查相关工作记录及值班表。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戒烟宣传教育和服务。

1. 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材料。

2. 有配合建设无烟环境的宣传内容，提倡无烟文化，倡导建立无烟家庭，保护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六、机关职工履行劝阻吸烟行为的责任和义务。

1. 有对职工进行控烟知识培训（包括劝阻技巧等），并有培训等记录。

2. 有劝阻工作相关记录和相关制度。

七、有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的措施或活动。

1. 掌握机构所有职工吸烟情况及控烟成效。

2. 对职工提供戒烟帮助，必要时协调专业机构获得技术支持。

八、单位辖区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无烟草赞助与促销活动。

1. 机关内禁止烟草广告、赞助和促销。

2. 商店、食堂和小卖部不出售烟草制品。

抄送：市健康教育中心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8日印发
